附件1

沂水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重置价格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类型 | 房屋等级类别 | 重置价格(元/m²) | 备注 |
| 楼房 | 砖混一等 | 700 | 钢筋砼基础，砖墙设构造柱、圈梁，现浇屋面，铝合金或塑钢窗，水泥地面，水电齐全，独用卫生间 |
| 砖混二等 | 650 | 钢筋砼或毛石基础，砖墙设构造柱、圈梁，预制楼板屋面，钢窗或木质窗，水泥地面，水电齐全，独用或共用卫生间 |
| 平房(正房) | 砖混一等 | 650 | 钢筋砼或毛石基础，砖墙设上下圈梁、立柱，现浇屋面，铝合金或木质门窗，水电齐全 |
| 砖混二等 | 600 | 混凝土或毛石基础，砖墙及部分钢筋砼，设圈梁、立柱，现浇屋面或预制楼板屋面，铝合金或木质门窗，水电齐全 |
| 砖木一等 | 600 | 钢筋砼或毛石基础，砖墙设圈梁、立柱，尖顶屋帽，铝合金或木质门窗，水电齐全。 |
| 砖木二等 | 550 | 毛石基础，砖墙设部分圈梁、立柱，尖顶屋帽，木质门窗，水电齐全 |
| 简易一等 | 400 | 砖石基础，乱砖石承重，尖顶屋帽，水电齐全 |
| 简易二等 | 350 |
| 配房 | 砖混结构 | 260 |  |
| 砖木结构 | 200 |  |
| 简易结构 | 100 |  |

备注：

1、室内装饰部分补偿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。

2、以上除地下室外不同结构类别房屋的重置价格，系楼房按层高3.0米、平房按檐高3.2米、配房按檐高2.5米测算的，被拆迁房屋层高(檐高)每增加或降低0.10米，房屋价格在评定的原重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降低2%。

3、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普遍结构建筑，对特殊结构或5层以上的房屋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评估补偿。